封政办〔2025〕27号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封丘县帮扶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封丘县帮扶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7月4日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封丘县帮扶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帮扶资产管理工作，避免资产流失或被侵占，确保帮扶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16 号）、《关于加强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21〕33号）、《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591号）和《关于对帮扶产业项目实施“四个一批”的行动工作方案》（封巩组〔2023〕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产，是指2013年以来利用各级财政扶贫（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其中，公益性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电力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固定资产；经营性资产包括设施农业、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以及投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支持其带贫发展所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的补贴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各类帮扶资产的管理。帮扶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民主决策、阳光运行、管护到位、安全高效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帮扶资产统筹管理，负责做好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帮扶资产管理牵头部门，向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各行业部门和乡（镇）对帮扶资产开展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将帮扶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六条**  乡（镇）负责开展本辖区帮扶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监督权和处置权等“六权”的登记备案、分置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权属

**第七条**  帮扶资产所有权界定以资金使用方向为主要依据，按照资金走向，遵循“先移交后确权”的原则。

**第八条**  县行业部门和乡（镇）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帮扶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实施的村级联建项目形成的帮扶资产按投资比例界定各联建村的所有权。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移交至所有权人，建立帮扶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等相关内容，纳入“三资”管理平台登记。

**第九条** 利用各级财政扶贫(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建设形成的县乡级帮扶资产，产权性质为国有资产，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第十条** 如果对帮扶资产所有权归属出现不同意见，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第四章  资产管护

**第十一条**  经营性帮扶资产管理维护工作应与资产经营相结合，由经营者负责管理维护，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十二条**  公益性帮扶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者自行组织实施，明确管护人员，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予以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帮扶资产管理者应定期对帮扶资产利用进行管护，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一、管护人员

乡（镇）要制定可行的帮扶资产管护制度，建立三级管护机制，明确一名乡(镇)分管领导担任总管员，明确资产所在村支部书记（主任）担任分管员，按照民主议事制度确定由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或其他农户担任直管员。

二、管护责任

1.总管员对全乡(镇)范围内的分管员和直管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抽查、了解管护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实无法立即处理的提请乡(镇)党政会议研究解决。

2.分管员对村级范围内的帮扶资产的管护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村级层面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总管员，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半年向乡(镇)汇报所在村帮扶资产管护情况。

3.直管员要按管护责任规定的内容，定期前往管护地点进行管护，并详细登记管护记录。每周不少于一次。对不能胜任或履职不到位的直管员要及时予以调整。

4.到户类资产的管护。到户类资由农户自行管理，乡（镇）和村集体加强指导和帮扶，促使资产更好的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资产运营

**第十四条**  经营性帮扶资产由乡（镇）或村集体采取发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合作等方式，把经营权让渡给经济实力强、诚信度高的经营主体。

**第十五条**   经营性帮扶资产自移交之日起，连续三个月以上未投入使用，则属于闲置状态。需要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经营性帮扶资产的运营，需达到谋划申报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其中经济收益原则上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协议租赁（合作）年限的当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第十七条**  经营性帮扶资产的运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经营性帮扶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或资金）；合作经营当事方决定继续合作的，需续签合作协议。经营性帮扶资产在发包、出租、合作或发生所有权、经营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损毁时，乡（镇）对经营性帮扶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结果作为经营性帮扶资产使用和处置依据。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帮扶资产，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要制定详细的分配办法，报乡（镇）审批备案后实施。

村集体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对收益进行二次分配,其中:原则上不低于70%的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工资、奖励、生活和生产性补助;原则上不高于30%的收益用于村级小型公益性事业、帮扶资产维修和集体产业扩大再生产。

一、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工资、奖励、生产和生活补助

1.给予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支付的工资。

2.在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出正能量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给予的奖励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资助。

3.对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收入减少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视受灾范围和程度给予的生产性补助。

4.对生活困难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视家庭状况和贫困程度给予的差异化生活补助。

二、 用于村级小型公益性事业、帮扶资产维修和集体产业扩大再生产

1.用于村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和植树造林等小型公益性事业建设。

2.用于帮扶资产的维修维护费用支出。

3.用于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强的村集体产业扩大再生产。

结余资金原则上可转入下次收益分配。严禁将帮扶资产收益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列支村组干部工资报酬等。收益分配情况应分村建立台账，设立统一的账簿和科目，并实行村账乡管。

**第十九条**  到户类资产收益归农户所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帮扶资产日常监督的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帮扶资产性质、类别进行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所有权归属、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二十二条**  乡（镇）每年组织一次对帮扶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利用帮扶资产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全县帮扶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处理问题，结果纳入对乡（镇）综合考核工作。

第八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通过民主程序研究决定的帮扶资产处置意见，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核销等所有权变更形式。

**第二十五条**  帮扶资产能够发挥效益的，原则上不可以处置。确需处置的，按照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处置所得收益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工作。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帮扶资产档案是指帮扶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帮扶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级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帮扶资产总台账，包括行业部门、乡（镇）、村三级台账；乡（镇）级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村二级台账；村级由各村民委员会建立村级台账，全部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帮扶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擅自处置帮扶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帮扶资产所有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不按规定开展帮扶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二、非法改变帮扶资产所有权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维护帮扶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分配帮扶资产收益的。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置帮扶资产造成损失、流失的。

六、因帮扶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帮扶资产流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帮扶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